

療養院和休養所設計標準

建築工程出版社

療養院和休養所設計標準

曹惠裕譯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 
藏书章

建築工程出版社出版

·一九五五·

**原本說明**

書名 Нормы проектирования санаториев и домов  
отдыха н 109-53  
編著者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совета министров  
сср по делам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а  
出版者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литературы  
по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у и архитектуре  
出版地點及日期 Москва——1953

書號061 787×1092 1/32 20千字 21定價頁

---

譯者 曹 惠 裕  
出版者 建 築 工 程 出 版 社

(北京市東單區大方家胡同32號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52號

發行者 新 華 書 店  
印刷者 重工業出版社印刷廠印

(北京市東單區燈市口十二號)

---

印數0001—5,000册 一九五五年一月第一版  
每册定價 1.600元 一九五五年一月第一次印刷

## 目 錄

一、	總 則	3
二、	用地要求	5
三、	衛生和防火要求	7
四、	房間面積和房屋體積的標準	13
五、	衛生技術設施	14
附 錄		17





蘇聯部長會議 國家建設事務委員會	療養院和休養所 設計標準	H109-53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## 一、總 則

1. 本標準適用於設計新建、擴建及改建現有 250 個以內床位的療養院和 300 個以內床位的休養所。

療養院的收容量，根據目前法律制定的標準級別而決定；休養所的收容量，分為 100、150、200、250 及 300 個床位五級。

本標準中規定的療養院有下列數種：

- (1) 心臟病療養院；
- (2) 腸胃病療養院；
- (3) 神經病療養院；
- (4) 神經—精神病療養院；
- (5) 婦女病療養院；
- (6) 皮膚病療養院；
- (7) 泌尿病療養院；
- (8) 非結核性的呼吸氣管病療養院；
- (9) 四肢殘疾療養院。

註：本標準不適用於兒童和肺結核病療養院的設計。

2. 療養院和休養所的房屋按表 1 分為三個等級。每座房屋的等級，應根據所擬定的設計任務而選定。

蘇聯職工理事會 和保健部提出	蘇聯部長會議 國家建設事務委員會 1953 年 8 月 18 日批准	實施日期 1953 年 11 月 1 日
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表 1

房屋等級	房屋質量(等級)	使用性質(等級)	標 號
I	I	1;2	I-1; I-2
II	II	1;2;3	II-1; II-2; II 3
III	III	2;3	III-2; III 3

註: 1. 不允許設計使用性質為 3 等的療養院。

2. 當對於房屋建築藝術的規定和立面修飾有特殊要求時,房屋等級標號可列為甲類(例如 1-2, 甲)。特殊的建築藝術要求,祇限於 I、II 等的和使用性質不低於 2 等的房屋。

3. 房屋質量的等級,由其耐火等級和結構的耐久性決定。房屋的耐火等級應為:

I 等房屋——不低於 II 級耐火等級;

II 等房屋——不低於 III 級耐火等級;

III 等房屋——耐火等級不作規定。

4. 療養院的房屋按使用性質的不同分為二等,休養所分為三等,參見表 2。

表 2

次 序	指 標	使 用 性 質 等 級				
		療 養 院		休 養 所		
		1	2	1	2	3
1.	臥室面積標準	允許按照標準增加 10%	按照標準	允許按照標準增加 10%	按照標準	按照標準
2.	臥室床位數	不多於 2 個	不多於 3 個	不多於 2 個	不多於 3 個	不多於 4 個

3.	臥室和休息室的 內部裝飾	上等	較好	上等	較好	平常
4.	臥室熱水供應	必需	不必需	必需	不必需	不必需
5.	暗式自來水管、暖 氣幹管及電氣照明 管網	必需	不必需	必需	不必需	不設置

註：使用性質為 1 等的療養院和休養所，允許配置：(1)總面積為 40—60 平方公尺設備很好的 2—3 間的房間。這些房間數，不應超過床位總數的 2—3%。(2)臥室內有單獨(私用)的衛生間。

## 二、用地要求

5. 位於療養勝地的療養院和休養所的用地面積，可採用：  
 150個以內床位的療養院……每個床位 225—275 平方公尺  
 200個和 200 個以上床位的療養院…每個床位 200—250 平方公尺  
 150個以下床位的休養所……每個床位 200—225 平方公尺  
 200個和200個以上床位的休養所…每個床位175—200平方公尺

位於療養勝地地區外的療養院和休養所的用地面積，應加係數 1.4—1.5。

註：1. 在療養院和休養所建築用地標準中，規定有完善設備和圍牆的面積。

2. 本標準中不包括配置服務人員居住房屋的面積，安置上下水道淨化建築物的面積及雜用房屋的面積。

6. 療養院和休養所的用地，應適合於土壤清潔、日光照射、通風、地下水位、雨水排洩、現有綠地等方面的衛生要求，且應儘可能佈置在水源、電源附近，並給予利用下水道排水的方便。

位於療養勝地的療養院和休養所，應佈置在該處公園外特殊

僻靜的地點，與居民區的街坊，並與工業、交通運輸及其他企業地區，隔有相當的衛生間距，同時處於嘈雜聲和污濁空氣來源的逆風方向。

7. 位於城市外療養勝地的療養院和休養所的用地，至住宅區邊界的衛生間距，應不小於表 3 所示，而位於城市中療養勝地的療養院和休養所獨立房屋的衛生間距，見本標準第 8 條的規定。

表 3

次序	名 稱	間 距 (公尺)
1.	至居民區的住宅區邊界	500
2.	至療養院、休養所或其組合的服務人員居住 房屋的用地	150

註：服務人員的服務室和居住房屋，不准建於療養院和休養所用地內；院長或所長、女服務員班長、電氣工人、裝水管工人、鍋爐工人及機械工人等居住房屋除外。

8. 房屋與用地邊界間的衛生間距，應不小於下列：
- 當房屋靠近公用汽車道時……………40 公尺；
  - 當房屋靠近內部汽車道時……………25 公尺；
  - 其餘場合下……………10 公尺。

獨立房屋間的衛生間距，應不小於最高房屋的二倍高度，但不得少於 25 公尺。療養院房屋或休養所房屋，與雜用房屋間的衛生間距為 100 公尺。

註：1. 如房屋二端為臥室而側牆上無門窗時，其間距允許縮減到一倍高度，但不得少於 15 公尺。

- 2. 雜用房屋按理應佈置在臥室的下風方向。

9. 房屋間的防火間距，應按〔工業企業和住宅區建築設計防火標準〕(HCTI 102—51)的規定辦理。



10. 療養院和休養所的建築，一般是按照集中式，即將療養院或休養所的全部房間，佈置在一個建築物內，而雜用房間除外。

在療養院和休養所擴充時，以及在個別情況下，根據其用途或地方條件，療養院和休養所的房屋，可按照組合式（即將房間佈置在用有暖氣的通道相連接的各別房屋內）或庭園式（即將房間佈置在獨立的房屋內）來建築。

11. 療養院和休養所用地上的綠地面積，應不小於用地總面積的50%。

12. 療養院和休養所應設置遊戲場、早操場、體育場，按每一個床位8—10平方公尺計算。場子的數量和型式，一般是根據地方條件而決定，但在療養院中，則尚需根據醫療方面的要求而決定。

在療養院中，應設置日光浴場和空氣浴場。日光浴場按每一個床位4.5平方公尺計算；空氣浴場按每一個床位3.5平方公尺計算。日光浴場和空氣浴場的床位總數為療養院床位總數的50%—60%。

在休養所中，不必設置日光浴場和空氣浴場。

註 1. 允許日光浴場和空氣浴場設於療養院或休養所用地之外（在公園中，在貯水池旁等）。

### 三、衛生和防火要求

#### （一）衛生要求

13. 臥室、治療—診斷室、大衆文化服務室及餐廳，應佈置在地面層。

門廳、掛衣室、衛生消毒室、被服室、用具室、工匠間、備餐室、衛生間、輔助室、泥療室、水療室、辦公室及其他雜用房間，而當地形坡度很大時，甚至是大衆文化服務室，只要在底層地板的標高低

於鄰近人行道的標高0.85公尺以內的條件下，允許佈置在底層中。

服務人員用的掛衣室和衛生消毒室；衛生間、病案室（除X光片病案室應設於上層外）、冷藏庫和其機器間、蔬菜儲備室、儲藏室、通風機室、鍋爐房；泥療準備室、泥土儲存和還原室及其他類似的房間，允許佈置在地下層中。

#### 14. 房間的寬度應為：

- (1) 臥室和治療輔助室——不小於 2.4 公尺；
- (2) 換藥室、婦科室、泌尿科室、外科室、眼科室及耳鼻喉科室——不小於 3.0 公尺；
- (3) 臥室和治療部門的走道——不小於 2.2 公尺；
- (4) 服務輔助室的走道，如長度在 10 公尺以內——不小於 1.25 公尺；如長度大於 10 公尺——不小於 1.5 公尺。

#### 15. 臥室深度應不大於 6.0 公尺。

#### 16. 下列房間高度（淨高）應為：

接診室、臥室、會客室、治療—診斷室、大眾文化服務室（除觀演廳外）及辦公室——不小於 3.2 公尺；

服務室和走道——不小於 2.8 公尺；

觀演廳、餐廳及烹飪室——不小於 4.0 公尺。

註：1. 在緯度  $45^\circ$  以南地區，臥室、接診室、會客室及治療—診斷室的最低高度，應增加 0.2—0.3 公尺。

2. 位於地下層的儲藏室的高度，可減低到 2.2 公尺。

#### 17. 療養院臥室窗戶的方向按當地條件決定：

在緯度  $45^\circ$  以南的地區……朝南或朝東南

在緯度  $45^\circ$ — $55^\circ$  的地區……朝南、東南、東及 10—12% 以內的臥室朝西南

在緯度  $55^\circ$ — $70^\circ$  的地區……朝東南、南、西南、東，而在緯度  $60^\circ$  以北的地區，20% 以內的

### 臥室朝西

在休養所中，臥室窗戶的方向，在緯度  $50^{\circ}$  以北地區  $330^{\circ}$ — $20^{\circ}$  範圍內，不得朝北，在緯度  $50^{\circ}$  以南地區  $225^{\circ}$ — $280^{\circ}$  範圍內，不得朝西。

廚房的烹飪室的方向應為北半水平。

其餘房間的窗戶方向，可為整個的水平部分。

註：在緯度  $70^{\circ}$  以北，按照主導風向，療養院和休養所的所有房間，可朝向任何方向。

18. 療養院和休養所的臥室、治療—診斷室、辦公室、大眾文化服務室、食堂及公共衛生間，應有直接的天然採光。

臥室內的盥洗室、一個噴頭的淋浴室、暗室、廁所的外間、儲藏室、雜用房間，以及位於地下層的房間，可有間接照明或祇有人工照明。

19. 窗口的採光面積與地板面積之比，應如下：

(1) 在換藥室.....1:4—1:5

(2) 在臥室、醫師室、治療室、會客室、餐廳、食堂的烹飪室及大眾文化服務室.....1:5—1:6

(3) 在食堂的操作間(除烹飪室外)、辦公室、浴室、水療—泥療室、光—電療室.....1:7—1:8

(4) 在被服室和盥洗室.....1:8—1:9

註：位於緯度  $45^{\circ}$  以南的地區，按照當地氣候條件和房間方向，窗戶的採光面積，可減小 10—25%。

20. 療養院和休養所走道的長度，當走道兩側有臥室，而中間沒有採光隙口時，如由一端採光，應不大於 15 公尺；如由二端採光——不大於 30 公尺。當設有採光隙口時，走道的長度不予限制；但當療養院走道兩側有房間，而走道又有採光隙口時，走道的長度仍不得大於 60% (設走道的長度在這種情形下為 100%。走道的長

度係由二端窗戶的照明地段——由每端窗戶起 15 公尺計算)。

採光隙口，應每隔 15 公尺設一個，並距房屋的照明端，不大於 22 公尺；採光隙口的寬度，應不小於 2.5 公尺。

21. 在有直接天然採光的每個房間中，至少應有一個窗戶裝置小氣窗或明窗。

22. 機器間、冷藏庫、鍋爐水泵房、鍋爐機器房、自來水水泵房以及廚房，均不得佈置在臥室下面。鍋爐房、洗衣房、烹飪室、備餐室以及泥療室的窗戶，均不得設置在臥室窗戶的正面。

23. 二層以上的療養院和三層以上的休養所，必須設置電梯。電梯數不應多於 2 個。

註：1. 計算房屋層數時，底層和地下層均不計算在內。

2. 離臥室最近的一個電梯間，面積應為  $2.5 \times 1.5$  公尺。

24. 樓梯間應有暖氣和直接天然採光。

25. 衛生間不得佈置在臥室、治療室、餐廳及食品儲藏室之上。

## (二) 防火要求

26. 療養院和休養所的耐火等級，由其層數決定，參見表 4。

表 4

次序	房屋名稱和容量	耐火等級	層數
1.	包括 100 個以內床位的臥室的房屋	V	一層
2.	同上，100 個以上床位	III	四層以下
3.	同上，100 個以上床位	II	不限制

4.	包括治療—診斷室、辦公室及食堂的房屋	$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\text{V} \\ \text{III} \\ \text{II} \end{array} \right.$	一層 四層以下 不限制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

註：1. 佈置在獨立房屋內的俱樂部、觀演廳及跳舞廳，其耐火等級，應與幼兒園、託兒所、醫院、產科醫院、普通學校、商業機關、俱樂部及文化宮的耐火等級和房屋層數的技術規範(TY101—52)相符合。

2. 100 個以內床位的療養院和休養所的臥室、治療—診斷室(不論其收容量)、200 個以內座位的食堂以及辦公室，可以佈置在五級耐火等級房屋的二層樓，該房屋應有內面抹灰的木牆。

27. 房屋建築的最大面積，應按表 5 的規定：

表 5

耐火等級	層數	建築房屋的最大允許面積(平方公尺)	
		有 防火 牆	無 防火 牆
I—II	不限制	不限制	2,000
III	1—5	同上	1,800
IV	1	2,800	1,400
IV	2	2,000	1,000
V	1	2,000	1,000
V	2	1,600	800

28. 由任何房間(除廁所、盥洗室、淋浴室、儲藏室及其他服務房間外)的門口到對外出口或樓梯間的最大距離，列於表 6。



表 6

房屋耐火等級	由房間的門口到對外出口或樓梯間的最大距離(公尺)	
	療養院的臥室和治療—診斷部門的房間	休養所的所有房間,以及療養院的俱樂部、食堂及辦公室
I 和 II	30	40
III	25	30
IV	20	25
V	15	20

註. 在袋形過道內有出口的房間,由對外出口或樓梯間到房間最深遠處的距離,應不大於:在 I—II 級耐火等級的房屋內——32公尺;在 III 級耐火等級的房屋內——27 公尺;在 IV 級耐火等級的房屋內——24 公尺;在 V 級耐火等級的房屋內——22 公尺。

29. 樓梯階梯的最小寬度和其最大坡度(高度對底長度之比),列於表 7。

表 7

次序	樓 梯 階 梯	樓梯階梯的最小寬度 (公尺)	樓梯階梯的最大坡度
1.	有臥室、治療—診斷室、大眾文化服務室房屋的主要樓梯階梯	1.4	1:2
2.	辦公室的樓梯階梯	1.1	1:1.5
3.	通往地下室和底層的樓梯階梯	0.9	1:1.25

註: 1. 樓梯階梯的寬度應不大於 2.2 公尺。對於通往二層樓的主要樓梯階梯的寬度不予限制。

2. 每段樓梯階梯的踏步數不得少於 3 級,也不得多於 17 級。在有臥室和治療—診斷部門的房屋內,階梯的踏步數不應超過 13 級。

3. 在太平門通道上,不得設置螺旋樓梯、轉角踏步及扇形平台。

30. 療養院和休養所的房屋和房間的太平門數,門和階梯寬度總和的計算,以及房屋和結構物構件的結構要求,應符合[工業企業和住宅區建築設計防火標準](ГСП 102—51)的規定。

作為二層療養院和休養所第二層的次要太平門,可利用外部消防梯,但應符合[工業企業和住宅區建築設計防火標準](ГСП 102—51)第 44 條的要求,而二層房屋內的人數為:

在 I 和 II 級耐火等級房屋內——不多於 70 人

在 III 級耐火等級房屋內——不多於 50 人

在 IV 和 V 級耐火等級房屋內——不多於 30 人

如樓梯間位於中央,二層內人數的計算可增加一倍,而在 III、IV、V 級耐火等級的房屋中,房屋的中央部分(包括樓梯間、門廳及大廳)(將房屋按整個高度和寬度均分為二部分),應不低於 II 級耐火等級。

註:在緯度  $45^\circ$  以南地區,療養院和休養所第二層房間通外部樓梯的出口,屬於太平門之數內,該樓梯階梯的寬度和坡度應符合第 29 條的要求;而房屋中的一個樓梯應設於封閉式的樓梯間內。

31. 當其餘的樓梯均設置在封閉式的樓梯間內時,主要樓梯間可以在房屋的每一層樓上敞開。與敞開式樓梯相連接的門廳和每層大廳,應用非燃燒牆(隔牆)和耐火極限不小於 1 小時的樓板,與其餘房間隔開,並用帶有門的隔牆與走道隔開。

#### 四、房間面積和房屋體積的標準

32. 療養院和休養所的房间面積,應按附錄 1 採用。100 個床

位的療養院和休養所，採用較小的面積，而 250 個床位的療養院和 300 個床位的休養所，採用較大的面積。

註：1. 其他收容量的療養院和休養所的房間面積，按內插法或外推法而確定。

2. 個別房間的面積對本標準可允許有偏差；在減小方面——5%；在增大方面，面積 15 平方公尺以下的房間——10%，15 平方公尺以上的房間——5%。（此外，在使用性質為 1 級的療養院和休養所的臥室，其面積標準可按本標準第 4 條的指示而增加。）

療養院和休養所現有房屋的改建和調整，允許與本標準有 10% 以內的偏差。

33. 療養院和休養所每一個床位的體積可按附錄 2 採用。

34. 大眾文化服務室和療養院內的治療—診斷室，按照療養院或休養所的形式和當地的建築條件，一般設計在成組的療養院或休養所中。當療養院或休養所設於療養勝地，而該地已有或準備設置公共浴池、泥療所、診療所、戲院及其他大眾文化場所時，在設計療養院或休養所時，必須考慮到利用這些設備的可能性。

## 五、衛生技術設施

### （一）給水和排水

35. 療養院和休養所，不管其收容量和型式，應將現有給水和排水管網（或局部系統）與房屋內部的給水管和排水管相連結起來。

36. 內外消防用水量的計算，應按表 8 所示。